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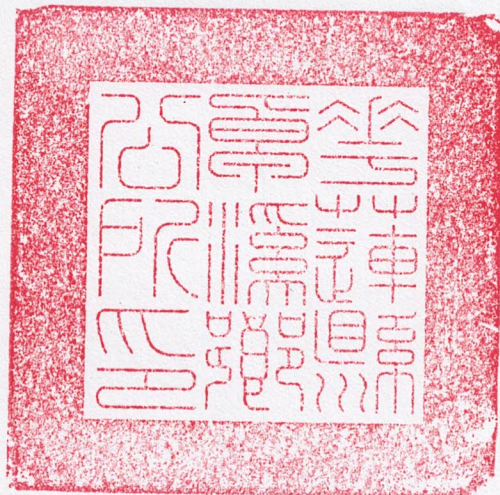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3001627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清水段554地號、卓樂段615地號及石平段680、688地號，共計4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所有權移轉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至113年10月26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113年7月31日第6次及113年8月30日第7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後附。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3-8883118分機416。

鄉長田桂花